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4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42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2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4月21日營署綜字第0982907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部營建署署長室）、許委員文龍（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4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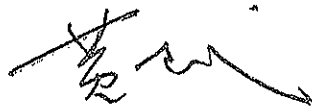
「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聲遠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翁 委 員 文 德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林靜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黃聲遠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專委	何莉莉
黃委員德治			
王委員如碧			
李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羅委員光宗			張世芬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許委員文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俊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國岳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能源局	林士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北區辦事處 花蓮分處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昌
花蓮縣政府	張文慶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清發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昌 劉文元 邱公功
順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陳秉仁 薛生
本部營建署組 綜合計畫組 陳繼鳴	陳繼鳴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林世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漢 彬	林漢彬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交通運輸系統部分，本案基地聯絡道路不符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及路寬規定部分，仍請就本案周邊基地地形環境條件與生態考量等加強說明開闢第 2 條聯絡道路之困難度及本案緊急救災計畫內容（例如直昇機救援方式之可行性評估）與是否有相關救災經驗，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本案用電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計畫採礦作業無需使用電能，僅有在機械車輛維修且需使用電弧焊接時方需使用電焊機，故本計畫將不設置任何用電設施，如遇車輛維修電力供應時，將把車輛維修工作發包委外處理」，經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無意見，未來如有用電需求則請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原則同意，惟請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礦務局釐清本計畫採礦作業是否無需使用電能。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未及討論問題（五），有關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部分，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6620 號函說明一略以：「…，案經本

部礦務局派員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實地勘查併徵詢各機關意見後，符合礦業法第 44 條規定，認屬需要，同意使用，應予核定暨註銷使用如附明細表（一）、（二）。」，即本案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文件，同意確認，並請將上開函納入計畫書。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有關本案表土保存計畫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之表土保存計畫內容，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上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至有關完成採掘後之微地形景觀塑造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五），有關本案林木保存計畫與原則部分，仍請以自然化、綠化並配合自然景觀風貌方式繪圖補充說明本案完成採掘後之具體微地形景觀塑造及本案林木保存計畫（例如植栽種類、植栽密度、植生復育計畫、微地形高程及如何與周圍林相之融合分析等），並請申請人將修正後林木保存計畫內容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意見。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本案基地採掘行為是否影響台九線視覺景觀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從近景、中景及遠景模擬海上、陸上視角對本計畫開發之視覺景觀差異，惟請再以其他視覺敏感點視角模擬本案基地採掘行為之視覺景觀差異。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四），有關本基地北、東、南側土地仍編定為林業用

地是否有不相容而應留設緩衝綠帶，請申請人就本案、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經濟部 94 年 4 月 27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7390 號函核准之「增區後開採構想書」已詳述「…公界區域由本公司所屬礦區辦理增區（指金昌礦區），新增加礦界點 3 至 11，面積為 5 公頃 07 公畝 44 平方公尺，並以合作開採方式進行開採」，即屬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之證明文件，故應無須留設緩衝綠帶，惟查上開函並未敘明本案、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故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經濟部礦務局釐清上開函是否表示本案係與寶來礦區及合盛原礦區係以三礦聯合開採方式開發，如是，則同意本案與其他二礦交界側因屬相容，免留設緩衝綠帶。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本案留設 15 公尺緩衝帶之原始植栽情形是否可符合規範緩衝綠帶功能或考量是否再於基地內另外留設緩衝帶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基地緩衝帶現況植栽情形，其緩衝帶現地均已分佈有茂密之天然植被，符合規範之規定，故本計畫將無須另外規劃留設緩衝綠帶，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建議於開採過程中開採範圍均編定為礦業用地，惟開採完成時則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

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交由花蓮縣政府核定），其如何落實本案於開採完成後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依規定重新編定及是否須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部分，依地政司 98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十字第 0980043657 號書函說明略以：「…三、…。本案原則同意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上開事項，以利管制，惟有關註記文字部分，惠請貴署提供，俾利後續轉知各縣（市）政府辦理。四、…，為期周延，宜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同意為妥。」，有關本案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部分，經討論建議未來如許可後於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時，應請花蓮縣政府地政單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開發計畫作為△△使用，並於開採完成後，依核定開發計畫有關開採完成後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重新辦理編定。」，未來並於開發許可函敘明本案於開採完成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核定礦業用地後，通知申請人向地政單位依核定開發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上開意見請作業單位函請經濟部礦務局表示意見後，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請申請人就本案二次編定部分取得土地所有

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三、八、十，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